

我省印发《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我省发布了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低碳城市、“无废城市”试点示范,探索推动韧性城市建设。

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开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推进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开展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和能效评估,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高选择性催化等先进技术。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园区供能用能系统方案,鼓励园区和工业企业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改造,推进共建共享、集成优化,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和处置。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和绿色园区。

实施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实施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低碳城市、“无废城市”试点示范,探索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吉林省超低能耗工程建设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实施既有建筑和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加强工业余热和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应用。积极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大幅提高。

实施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贯穿公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推进新开工高速公路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行动。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应用。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长春市换电模式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提升0.5%。

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启动实施“百万亩棚膜建设工程”,推广高效节能标准化温室建设模式。引导农民建设绿色农房。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

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城镇公共机构实施清洁取暖,持续增加星级绿色建筑。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大力开展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2年,省直机关本级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率达到5%,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达到6%,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

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升级现役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继续开展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合理规划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低到300克标准煤/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比例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构建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条件成熟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尽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进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7万立方米/日,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8%左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正式启动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启动仪式顺利举行,示范区启动建设,对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发展新优势意义重大,把自创区打造

成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的亮丽名片,努力把自创区建设成为吉林创新发展引擎区、体制改革先行区、对外开放先导区、数字吉林建设示范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目前共有175个公园 人均公园面积13.13平方米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据统计,长春市目前共计有175个公园,绿地率37.17%,绿化覆盖率42.17%,人均公园面积13.13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4.05%。

据悉,“十四五”期间,长春市计划造林10000公顷,完成森林提质修复160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7.7%;绿化美化村屯1800个,村屯绿化率达到30%以上;公路、铁路和重要河流廊道绿化率和农林林网修复完善率达到95%以上;新建各类公园34个,提升改造城市林荫道25条,新建大块绿地20宗,新建街头口袋公园118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实现41.5%。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二道区政府与34家企业集中签约 长春国家农业公园等多个项目亮相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在长春市二道区“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暨“政府商协会合作发展共同体”启动仪式上,34家企业与二道区达成签约。其中力方数字科技集团与二道区签约,双方将共同打造吉林文化旅游新地标。另外,长春国家农业公园项目、京东健康项目、正大正天供应链项目等多个项目集中亮相,涵盖休闲农业、医疗健康、数字

科技、总部经济等多个行业领域。

在签约仪式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与英俊镇、东盛街道、东站街道、八里堡街道成功签约;观汐唯景(长春)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与荣光街道、吉林街道签约;吉林省养元农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与长青街道、远达街道签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加快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 尽快实现“阀、管、灶”改造全覆盖

近日,省住建厅在辽源市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现场观摩交流会议,全省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人员共177人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参加了城镇燃气安全数智化发展交流论坛,深入了解燃气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会议指出,必须积极筹划设计,以更高的标准推进城镇燃气各项安全建设,要加快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尽快实现“阀、管、灶”改造全覆盖;要抓紧建设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实现燃气安全从单纯“人防”到“人防+技防”的历史性跨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依法拥有对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资产及由此转化的其他权益),拟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28,312.21万元,其中本金13,327.01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4,883.05万元,代垫费用102.15万元。债权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重组宽限补偿金(万元)	代垫费用(万元)	债权合计(万元)	主要担保措施
1	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7.01	14,883.05	102.15	28,312.21	由自然人夏海强、葛军、严正生以持有的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江苏扬标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朱咸标、欧荣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金港湾”项目在建工程(含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押的抵押物面积合计51,038.01平方米,其中,住宅277套、商业129套、车库481套。

上述债权金额情况仅供参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或按标的债权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1)交易条件:要求竞买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2)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交易对象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成立且有支付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条件参加买受的,由交易对象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挂牌期限: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公开挂牌公告期、挂牌周期、交易规则、交易条件等具体信息以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为准(<http://www.tjfae.com/>),意向投资人可登录网站查询。

联系电话: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王先生 188431990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杨先生 0431-8929129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雷女士,联系电话:0431-892915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30日